

关于《吉林省钰龙矿业有限公司金矿选矿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批申请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省钰龙矿业有限公司金矿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编制完成，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，现呈报，特申请贵厅给予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吉林省钰龙矿业有限公司金矿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》

